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曹憲章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岳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公司與相對人岳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岳陞公司）因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266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執行完畢。然岳陞公司於民國107 年11月1 日向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，迄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2條、公司法第24、322 條之規定聲請選任該公司之清算人等語

三、經查，岳陞公司於107年11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同時選任詹悅伶為清算人，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獲准，有本院依職權查閱全國工商登記案卷影像管理系統，下載資料查詢清單、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5318800 號函及岳陞公司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，復經本院向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調閱該公司登記全卷核閱屬實。是依前揭說明，岳陞公司之清算人既經股東會選任，自屬合法；至於岳陞公司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就任，並無礙於該清算人之選任。從而，聲請人所執前詞以為本件聲請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